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3-53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3年12月6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仁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度与湖美印花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接受委托加工业务、房屋租赁等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由于下半年销售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和湖美印花之间的加工劳务增多,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截止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和湖美印花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47.98万元(未经审计)。现重新预计和湖美印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新预计和湖美印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3-54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7月24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13年度与湖美印花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接受委托加工业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关于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3-44。
湖美印花的法定代表人许晓燕女士于2012年5月25日至2013年5月20日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且截至报告期末12个月,公司与湖美印花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下半年公司销售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和湖美印花之间的加工劳务增多,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会超过预计,截止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和湖美印花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47.98万元(未经审计)。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重新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重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重新预计金额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2013年7-11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业务		不超过1,600.00	不超过2,300.00	3,106.47	993.78	1,586.10
向关联人提供房产出租	湖美印花	不超过1,100.00	不超过1,500.00	2,564.22	992.96	1,065.50
合计		不超过2,800.00	不超过4,000.00	5,814.82	2036.26	2,747.96

(二)报告期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2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
年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湖美印花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747.98万元(未经审计)。因为2013年1-6月公司与湖美印花仍属于母子企业关系,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湖州美印花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晓燕女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住所:湖州市凤凰路888号。公司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其他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其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湖美印花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类别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总资产	8,125.38	10,274.18	4,739.60	3,993.15
净资产	2,069.92	2,180.51	2,558.88	1,648.68
营业收入	30,570.08	33,542.90	14,335.30	4,952.96
净利润	-109.50	110.59	446.04	-954.16

备注:以上数据经亚太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许晓燕女士于2012年5月25日至2013年5月20日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且截至报告期末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2款的规定,许晓燕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湖美印花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湖美印花历年的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湖美印花的资信情况良好,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一)向关联方提供加工业务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湖美印花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将印花订单的前道工序加工(包括退浆、漂白、烧毛等生产工序)委托给公司,接受委托后双方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业务操作。
(1)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司统一的市价价格收取加工费。
(2)交易价格:实际工艺每米加工加工费,公司每月向湖美印花提供一份坯布前道工序加工费用标准目录。
(3)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
2.关联交易预计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成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2)协议有效期:2013年7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三)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加工业务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印花订单需要委托给湖美印花进行印花环节的工序加工,接受委托后双方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业务操作。
(1)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湖美印花加工的市场价格收取加工费。
(2)交易价格:实际工艺每米加工加工费,湖美印花每月向公司提供一份印花工序加工费用标准目录。
(3)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
2.关联交易预计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成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2)协议有效期:2013年7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四)房屋租赁业务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湖美印花租用于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办公大楼二楼(东面)及生产车间(部分)用于办公及生产。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交易价格:
1.租赁办公大楼房屋租金合计为人民币30万元/年(大写:叁拾万元)。
2.租赁生产车间房屋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7.80万元/年(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
3.租赁生产车间收取仓储费用合计为人民币50万元/年(大写:叁拾万元)。
2.因租赁房屋而产生的水电费、燃气费、排污费等相关费用由湖美印花负责承担,公司

代扣代缴。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成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2)协议有效期:2013年7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二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二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二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二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二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三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三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三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三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三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七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七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七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七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七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七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八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八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八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八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八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九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九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九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九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九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九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九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九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九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九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百、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于2013年12月10日,由董事长李仁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度与湖美印花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接受委托加工业务、房屋租赁等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由于下半年销售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和湖美印花之间的加工劳务增多,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截止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和湖美印花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47.98万元(未经审计)。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重新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新预计和湖美印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3-55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于2013年12月10日,由董事长李仁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度与湖美印花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接受委托加工业务、房屋租赁等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由于下半年销售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和湖美印花之间的加工劳务增多,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截止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和湖美印花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47.98万元(未经审计)。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重新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新预计和湖美印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3-56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召开。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会议的资格:
(1)截至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有关人员。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登记、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以上任一方式采取传真登记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2013年12月19日下午4:00前送达公司,并电达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阳和、林春梅
联系电话:0572-2619935,0572-2619936
传真号码:0572-2619937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美欣达路588号
邮政编码:313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于2013年12月10日,由董事长李仁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度与湖美印花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接受委托加工业务、房屋租赁等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由于下半年销售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和湖美印花之间的加工劳务增多,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截止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和湖美印花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47.98万元(未经审计)。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重新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新预计和湖美印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于2013年12月10日,由董事长李仁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度与湖美印花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接受委托加工业务、房屋租赁等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由于下半年销售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和湖美印花之间的加工劳务增多,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截止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和湖美印花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47.98万元(未经审计)。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重新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新预计和湖美印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于2013年12月10日,由董事长李仁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度与湖美印花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接受委托加工业务、房屋租赁等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由于下半年销售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和湖美印花之间的加工劳务增多,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截止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和湖美印花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47.98万元(未经审计)。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重新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新预计和湖美印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于2013年12月10日,由董事长李仁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度与湖美印花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接受委托加工业务、房屋租赁等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由于下半年销售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和湖美印花之间的加工劳务增多,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截止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和湖美印花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47.98万元(未经审计)。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重新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新预计和湖美印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于2013年12月10日,由董事长李仁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度与湖美印花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接受委托加工业务、房屋租赁等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由于下半年销售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和湖美印花之间的加工劳务增多,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截止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和湖美印花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47.98万元(未经审计)。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重新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新预计和湖美印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于2013年12月10日,由董事长李仁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度与湖美印花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接受委托加工业务、房屋租赁等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由于下半年销售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和湖美印花之间的加工劳务增多,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截止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和湖美印花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47.98万元(未经审计)。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重新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新预计和湖美印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于2013年12月10日,由董事长李仁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度与湖美印花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接受委托加工业务、房屋租赁等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由于下半年销售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和湖美印花之间的加工劳务增多,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截止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和湖美印花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47.98万元(未经审计)。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重新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新预计和湖美印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于2013年12月10日,由董事长李仁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属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度与湖美印花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接受委托加工业务、房屋租赁等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由于下半年销售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和湖美印花之间的加工劳务增多,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截止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和湖美印花之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47.98万元(未经审计)。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重新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会议没有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新预计和湖美印花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3-06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12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5日至12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联合大厦16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76,21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7%;
(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8,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
合计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401,060,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27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060,90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2.1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方案:同意401,058,20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01,058,20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1.1确定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01,0